

新型專利說明書

公告本

(本說明書格式、順序及粗體字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※申請案號： 9625190

※申請日期： 96.3.30

※IPC分類： F16B 1/00 (2006.01)

一、**新型名稱**：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

二、**申請人**：(共 1 人)

姓名或名稱：育德金屬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柯榮聰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彰化市民族路129巷13號

國籍：中華民國/R.O.C. TW.

三、**創作人**：(共 1 人)

姓名：柯榮聰

國籍：中華民國/R.O.C. TW.

四、聲明事項：

主張專利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事實，其事實發生日期為： 年 月 日。

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（地區）申請專利：

【格式請依：受理國家（地區）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有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無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：

主張專利法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：

【格式請依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】

八、新型說明：

【新型所屬之技術領域】

本創作係有關一種「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」，尤指其係結合於皮包本體之開口上，讓皮包在開啟或閉合時可便於操作者。

【先前技術】

如第六圖及第七圖所示，即為目前常見之皮包扣件結構，其主要係在皮包本體(40)上方形成有一開口(401)，並以金屬框(41)圍覆在其外，且施予沖壓之技術，讓金屬框(41)能變形，以夾合於皮包本體(40)之開口(401)上，又金屬框(41)上方預設位置處係設有二相對應之扣體(411)，以藉由該二扣體(411)之扣合，而讓皮包本體(40)之開口(401)能封閉，放於其內之物品相對不虞掉出，當欲取用皮包本體(40)內之物品時，則將二扣體(411)旋開，使該開口(401)能相對開啟，以供取出使用。

然，上述習知結構，雖能讓皮包開啟或閉合，且已沿革以久，但其在實際應用中仍存在有下述之問題點：(一)其金屬框(41)需以專用機械施予沖壓加工，才能結合在皮包本體(40)之開口(401)上，故相對無法讓消費者自行組裝，以獲得DIY之樂趣者；(二)其皮包無法讓消費者自行組裝，故在廣大的DIY市場中，即沒有辦法獲得消費者青睞，相對讓其銷售量無法再往上提昇者。

是以，如何針對上述皮包扣件結構之缺點進行研發改良，實為相關業界所需努力研發之目標，本創作人即有鑑於此，乃思及創作的意念，遂以多年的經驗加以設計，經多方探討並試作樣品試驗，及多次修正改良，乃

推出本創作。

【新型內容】

欲解決之技術問題點：

習知之皮包扣件結構，其金屬框需以專用機械施予沖壓加工，才能結合在皮包本體之開口上，故相對無法讓消費者自行組裝，以獲得DIY之樂趣，該乃欲解決之技術問題點者。

解決問題之技術特點：

本創作提供一種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包含有：二框架及一皮包本體，其中，二框架係利用兩側末端所形成之樞耳，而能相樞組在一起，上方預設處並設有二相對應之扣體，且該二框架之框緣斷面均呈向上之拱形狀，使其內部能相對形成為一容置槽，又該二框架之外側框緣係較長，內側框緣則較短，外側框緣上並順著其造型而間隔排列有複數之穿孔，皮包本體上方具有一開口，使內部之空間能利用該開口而與外部相通連，及開口兩側係均形成為一結合緣，藉由上述結構，俾以得到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者。

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：

(一)本創作提供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利用框架上穿孔供縫線縫繞過，來將皮包本體結合在框架上之結構設計，將能讓消費者自行組裝皮包，藉以獲得DIY之樂趣者。

(二)本創作提供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皮包能讓消費者自行組裝，故將可開拓DIY市場，讓銷售量再往上提昇者。

【實施方式】

為使 貴審查委員對本創作之目的、特徵及功效能夠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與認識，以下茲請配合【圖式簡單說明】列舉實施例，詳述說明如后：

首先，先請由第一圖及第二圖所示觀之，其包含有：二框架(10)及一皮包本體(20)，其中，二框架(10)係利用兩側末端所形成之樞耳(11)，而能相樞組在一起，上方預設處並設有二相對應之扣體(12)，且該二框架(10)之框緣斷面均呈向上之拱形狀，使其內部能相對形成為一容置槽(13)，又該二框架(10)之外側框緣係較長，內側框緣則較短，外側框緣上並順著其造型而間隔排列有複數之穿孔(14)，皮包本體(20)上方具有一開口(21)，使內部之空間能利用該開口(21)而與外部相通連，及開口(21)兩側係均形成為一結合緣(22)。

其結構之組合，復請由第一圖搭配第三圖所示觀之，係將框架(10)圍覆在皮包本體(20)之開口(21)上，使結合緣(22)能順勢契合入框架(10)之容置槽(13)中，再利用縫線(30)連續縫繞過框架(10)之複數穿孔(14)，而讓皮包本體(20)能結合在框架(10)上，且因為框架(10)之外側框緣較長，內側框緣則較短，故當縫繞時，將能利用該長度差，而讓縫線(30)能順利穿繞，藉以完成一可供物品放置之皮包者。

藉由上述結構，其實際使用時，係利用二扣體(12)之扣合，而讓皮包本體(20)之開口(21)能相對封閉，放於其內部之物品相對不虞掉出，當欲取用皮包本體(20)內之物品時，則將二扣體(12)旋開，讓二框架(10)能往相異方向樞轉，並順勢帶動皮包本體(20)之開口(21)開啟(請同時由第四圖

所示觀之)，讓物品可由開口(21)取出使用。

又，框架(10)係可設呈弧彎狀(請同時由第一圖所示觀之)或長形狀(請同時由第五圖所示觀之)等各種不同之造型，且同樣利用縫繞之方式與皮包本體(20)相結合，藉以將能得到相同之效用者。

藉上述具體實施例之結構，可得到下述之效益：(一)其利用框架(10)上穿孔(14)供縫線(30)縫繞過，來將皮包本體(20)結合在框架(10)上之結構設計，將能讓消費者自行組裝皮包，藉以獲得D I Y之樂趣者；(二)其皮包能讓消費者自行組裝，故將可開拓D I Y市場，讓銷售量再往上提昇者。

綜上所述，本創作確實已達突破性之結構設計，而具有改良之創作內容，同時又能夠達到產業上之利用性與進步性，且本創作未見於任何刊物，亦具新穎性，當符合專利法相關法條之規定，爰依法提出新型專利申請，懇請 鈞局審查委員授予合法專利權，至為感禱。

唯以上所述者，僅為本創作之一較佳實施例而已，當不能以之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；即大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所作之均等變化與修飾，皆應仍屬本創作專利涵蓋之範圍內。

【圖式簡單說明】

第一圖：係本創作之立體組合圖。

第二圖：係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圖。

第三圖：係本創作之局部組合剖面圖。

第四圖：係本創作之使用狀態示意圖。

第五圖：係本創作框架設呈長形狀之實施例圖。

第六圖：係習知之立體組合圖。

第七圖：係習知之立體分解圖。

【主要元件符號說明】

本創作部份：

框架———(10) 樞耳———(11)

扣體———(12) 容置槽———(13)

穿孔———(14)

皮包本體———(20) 開口———(21)

結合緣———(22)

縫線———(30)

習知部份：

皮包本體———(40) 開口———(4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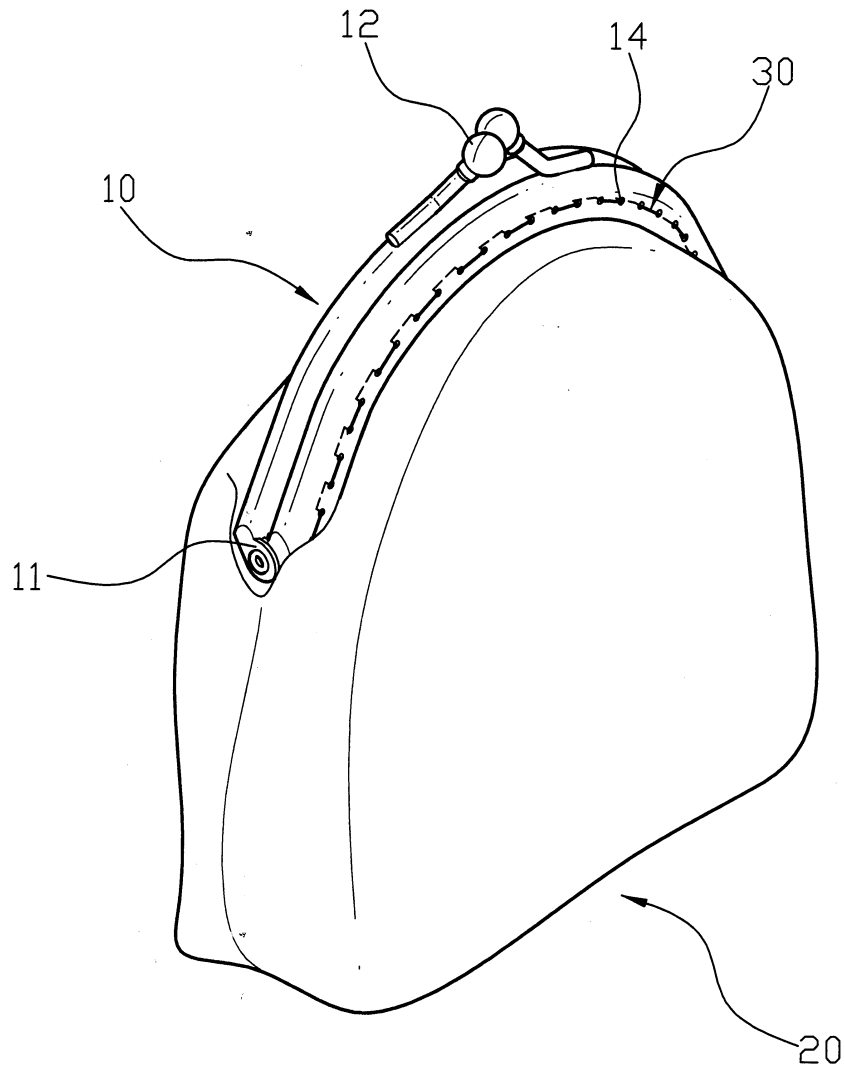
金屬框———(41) 扣體———(411)

五、中文新型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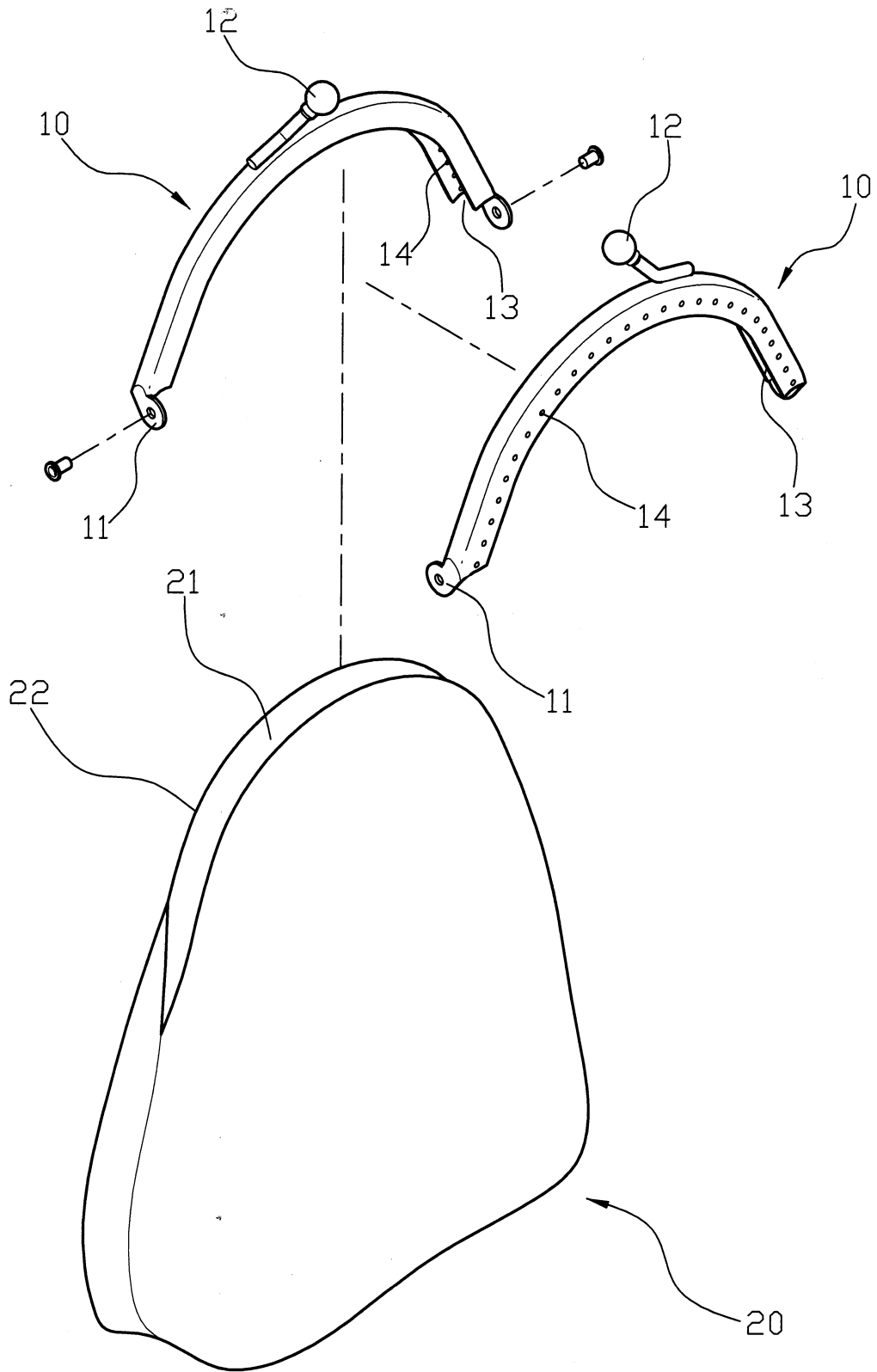
一種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包含有：二框架及一皮包本體，其中二框架係利用兩側末端所形成之樞耳，而能相樞組在一起，上方預設處並設有二相對應之扣體，且該二框架之框緣斷面均呈向上之拱形狀，使其內部能相對形成為一容置槽，又該二框架之外側框緣係較長，內側框緣則較短，外側框緣上並順著其造型而間隔排列有複數之穿孔，皮包本體上方具有一開口，使內部之空間能利用該開口而與外部相通連，及開口兩側係均形成為一結合緣；藉由上述結構，俾以得到一可讓消費者自行DIY組裝之皮包者。

六、英文新型摘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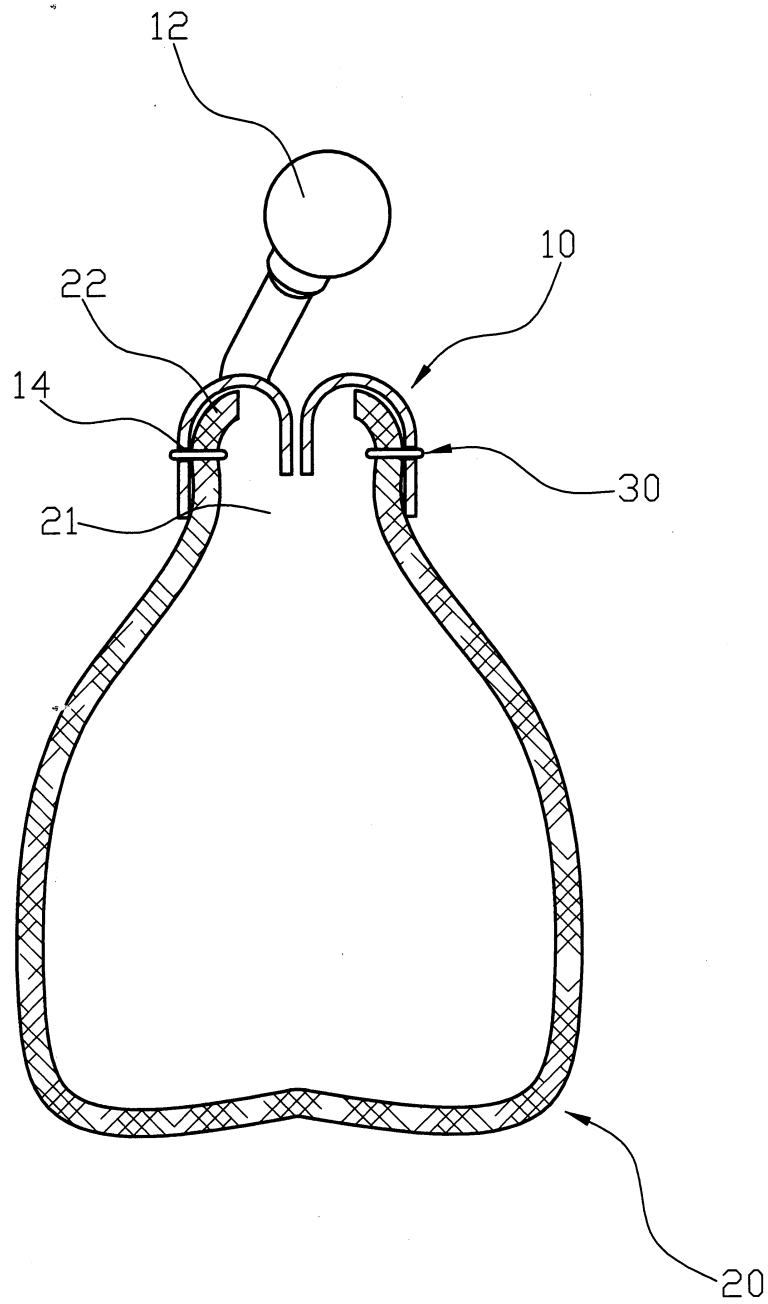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圖式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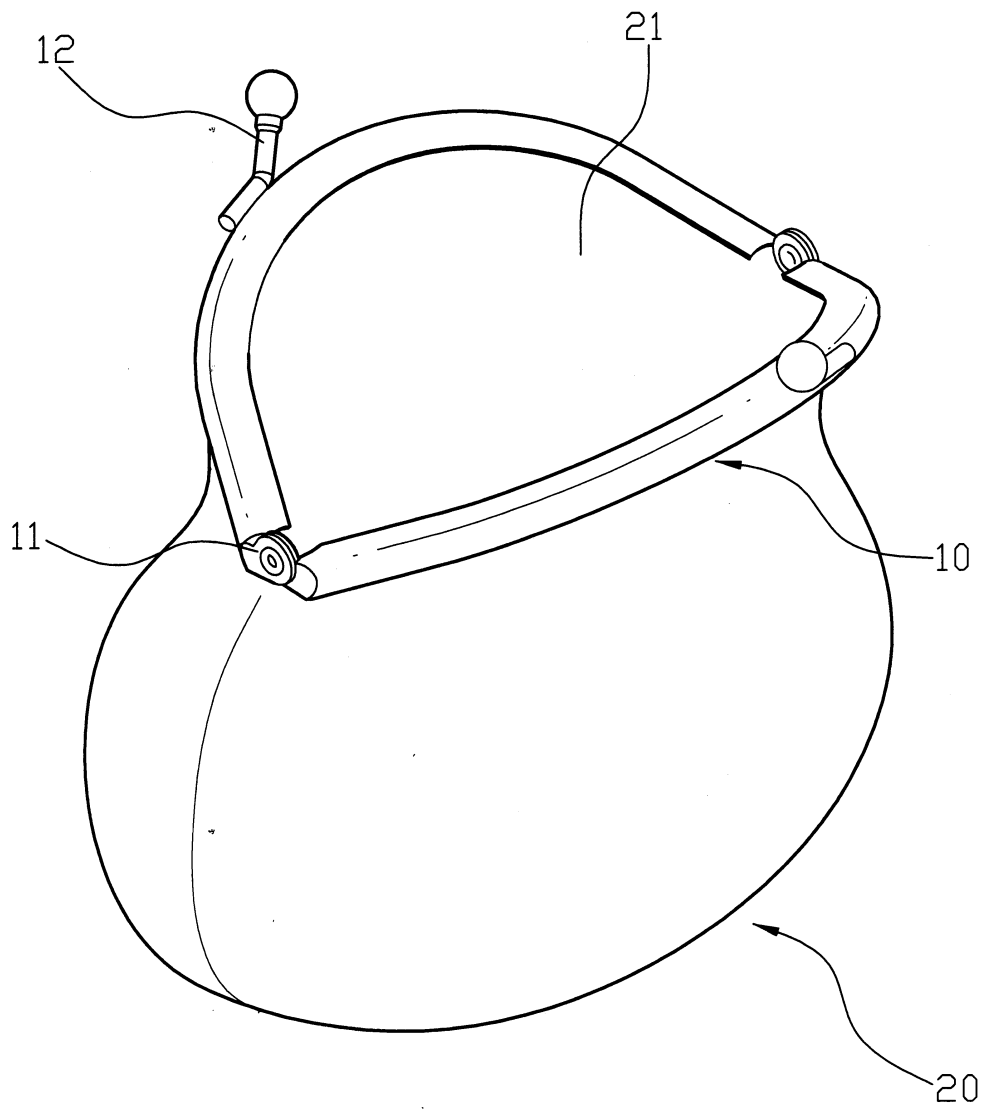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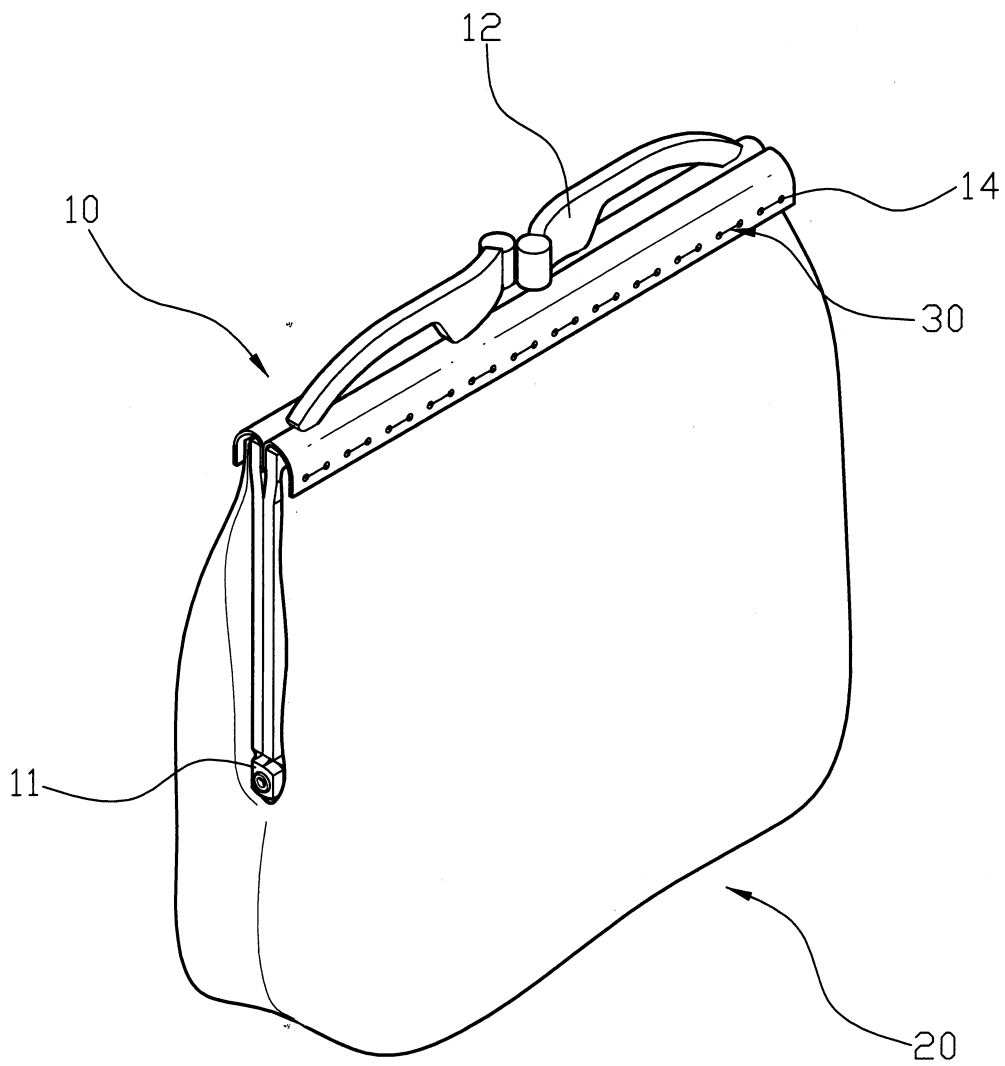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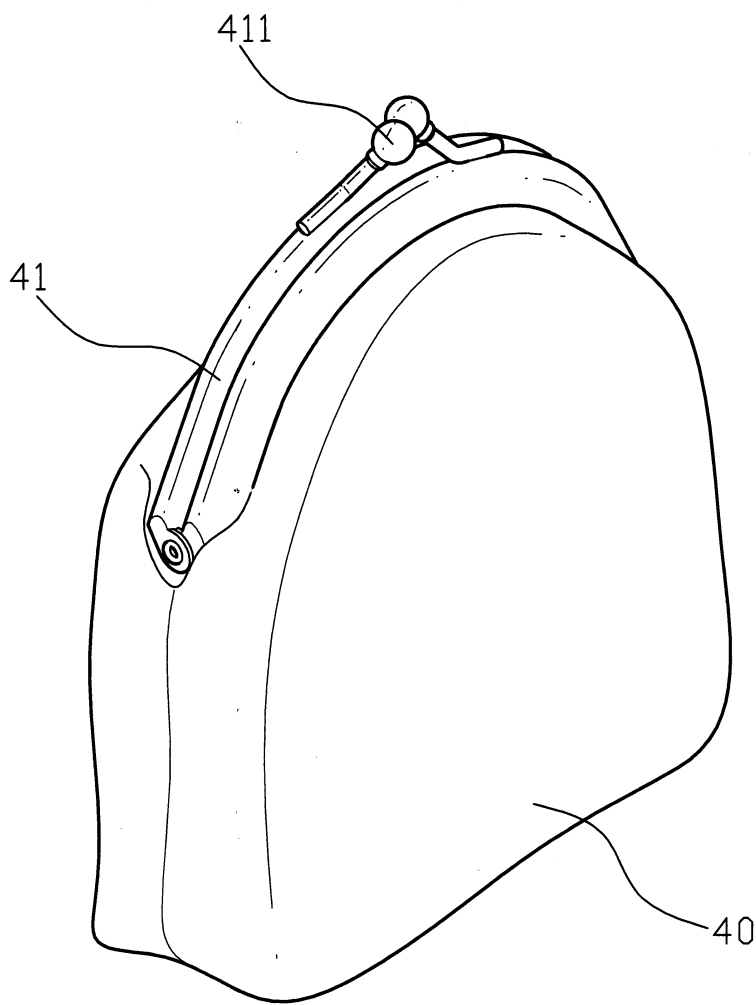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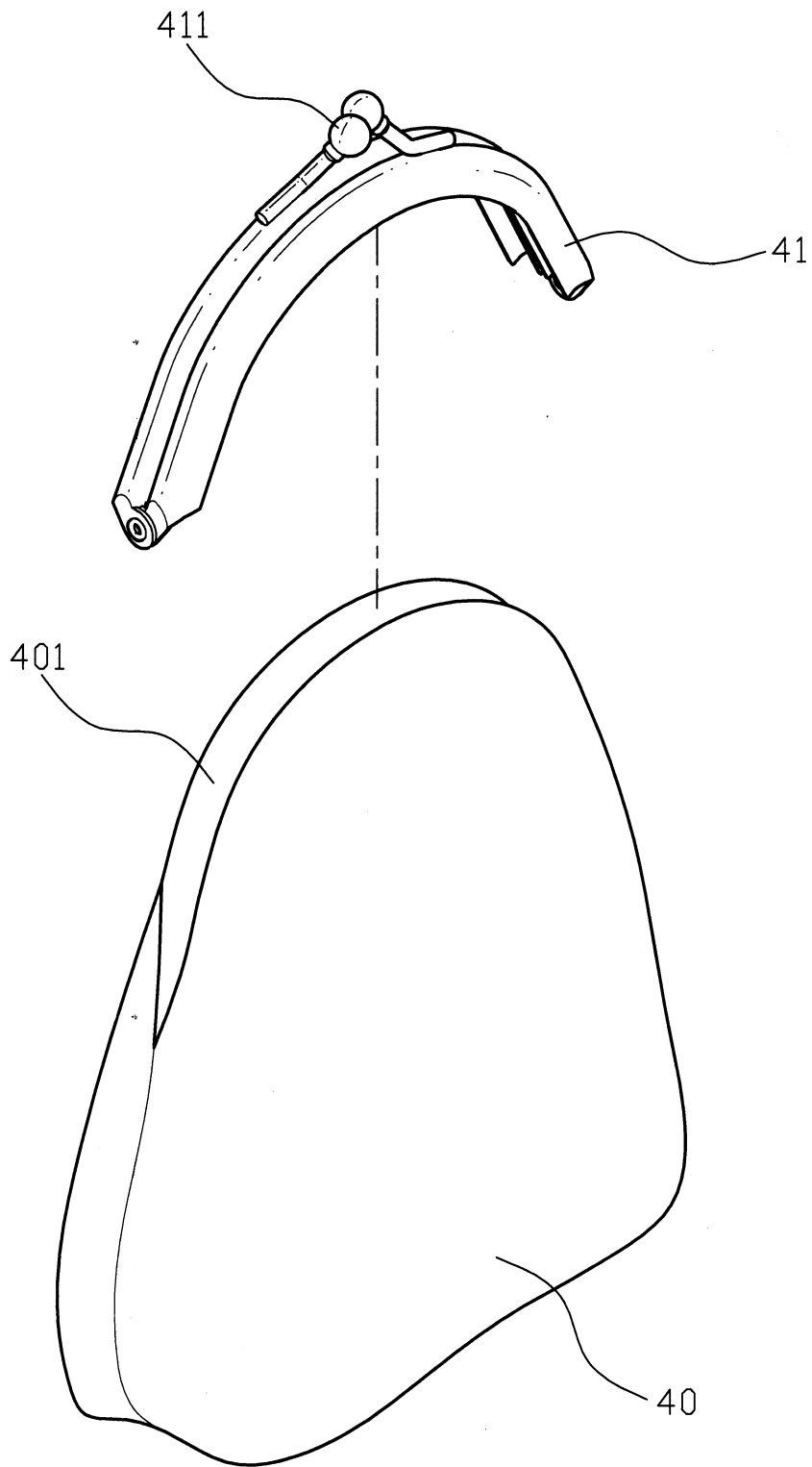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圖



第五圖



第六圖



第七圖

七、指定代表圖：

(一)、本案代表圖為：第(二)圖

(二)、本案代表圖之元件代表符號簡單說明：

框架———(10) 樞耳———(11)

扣體———(12) 容置槽———(13)

穿孔———(14)

皮包本體———(20) 開口———(21)

結合緣———(22)

96	7	19	修正
年	月	日	補充

九、申請專利範圍：

1、一種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包含有：二框架及一皮包本體，其中，二框架係利用兩側末端所形成之樞耳，而能相樞組在一起，上方預設處並設有二相對應之扣體，且該二框架之框緣斷面均呈向上之拱形狀，使其內部能相對形成為一容置槽，皮包本體上方具有一開口，使內部之空間能利用該開口而與外部相通連，及開口兩側係均形成為一結合緣，其特徵在於：

二框架之框緣上係順著其造型而間隔排列有複數之穿孔；

藉由上述結構，框架係圍覆在皮包本體之開口上，使結合緣能順勢契合入框架之容置槽中，再利用縫線連續縫繞過框架之複數穿孔，而讓皮包本體能結合在框架上者。

2、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中，穿孔係設於框架外側之框緣上者。

3、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中，框架外側之框緣係較長，內側之框緣則較短者。

4、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中，框架係呈弧彎狀者。

5、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皮包扣件之結構改良(二)，其中，框架係呈長形狀者。